**齐齐哈尔市急救中心合同制急救医生招聘公告**

齐齐哈尔市急救中心始建于1962年，现坐落于龙沙区公园路30号。历经六十余载发展，从最初的卫生救护站、红十字急救站，成长为齐齐哈尔市唯一集院前急救、现场处置、途中监护、紧急医疗救援于一体的专业化医疗机构，现为市卫健委直属非营利性一类事业单位。2004年2月托管于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，同年9月正式更名为齐齐哈尔市急救中心，2006年3月被市政府指定为“齐齐哈尔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”，2024年3月被市红十字会授予“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”。

按照《齐齐哈尔市急救中心编外人员招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根据市急救中心岗位需求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急救医生岗位合同制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热爱院前急救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、思想、道德素质，服从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；

（三）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
（四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年龄、身体条件；

（五）以下情况者，不得参加。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、被开除公职人员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，以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，不得应聘。

**二、岗位、人数及具体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年龄要求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岗位具体要求** |
| **急救医生** | **2** | **35周岁及以下** | **大专及以上** | **临床医学、麻醉学、中医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针灸推拿学** | **1.具有执业资格****2.同等条件下，具有院前急救工作经验者优先** |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时间、地点及要求

1、报名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-10月31日。

2、报名地点：齐齐哈尔市急救中心人事科（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公园路30号市第一医院7号楼3楼320室）咨询电话：付老师  朱老师0452-2459626;邮箱：qsjjzxrsk@163.com。

3、报名要求：现场报名，需提供《报名表》及附件，报名表（微信公众号下载打印并填写）、二代身份证、执业证、职称证、毕业证书（2002年以后取得的学历另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）、劳动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近期2寸蓝底免冠照片2张，线上报名需将报名表及附件扫描压缩后发送至人事科邮箱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报名人员资格，确定进入考试程序人选。

1. 考试考核包括体能测试、专业理论考试、实践技能考试和面试四个阶段。

1、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

男子组：10米×4往返跑，合格标准（30岁（含）以下≤13″1，31岁（含）以上≤13″4）；纵跳摸高≥265厘米。

女子组：10米×4往返跑，合格标准（30岁（含）以下≤14″1，31岁（含）以上≤14″4）；纵跳摸高≥230厘米。

 体能测试两项全部达标方为合格，体能测试不合格或未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试的人员，不能进入笔试。其中：纵跳摸高的测试次数不超过3次，10米×4往返跑的测试次数不超过2次。

2、笔试、面试及实践技能考试

专业理论考试采取笔试，满分为100分，占总成绩的60%。

依据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按照岗位录用人数1: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。可结合岗位情况，将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之比降至1:1比例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主要测试岗位综合能力，面试满分为100分。面试所得分数按20%折算计入总分。增加实践技能考试，主要测试实际操作能力，满分100分，所得分数均按20%折算计入总分。

（四）体格检查

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，根据招聘岗位数量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，体检不合格者，按照人员综合成绩高低等额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

按照综合成绩及体检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同时向社会公布招聘结果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试用考核

公示期无异议的，予以试用。急救医生岗位试用期为3个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（八）聘用

签订劳动合同。

**四、薪酬待遇**

 此次招聘的人员实行编外人员聘用制管理，试用期工资标准同本单位同类别人员待遇；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执行同类人员工资标准，相关待遇按中心规定发放。